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二期）”，总金额为人民币297,270,770.74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度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联科新材料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联科新材料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